

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洛国资〔2019〕64号

洛阳市国资委 关于印发《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事项 负面清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事项负面清单》已经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9年12月26日

洛阳市国资委

监管企业投资事项负面清单

一、禁止类投资事项

- (一)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行业准入要求的项目。
- (二) 不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方向的项目。
- (三) 产能过剩行业中新增产能或单纯搬迁的项目。
- (四) 与信誉不佳、经营存在法律纠纷、资产质量较差或明显缺乏投资能力的企业合资合作。
- (五) 向产权关系不明晰、存在重大或有负债风险的企业投资。
- (六) 向本企业及子企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有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，或共同出资设立企业。
- (七) 向资不抵债、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的子公司进行增资或注入资产、股权。
- (八) 三级及以下子企业（暂不包括上市公司、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）开展产权（股权）收购和长期股权投资。
- (九) 不符合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和决策程序要求的项目。
- (十) 土地使用、能源消耗、污染排放、安全生产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。
- (十一) 投资预期收益低于5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。

二、限制类投资事项

- (一) 不符合企业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的项目。
- (二)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企业的投资活动。
- (三) 投资额度超出企业财务承受能力的项目。
- (四) 投资收益低于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且收益未能覆盖融资成本的项目。
- (五) 未纳入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(一) 对禁止类项目，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不得进行投资。对限制类项目，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应从严控制，确保国有资本运营安全和保值增值。

(二) 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，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按年度投资计划进行投资，但是已经列入投资负面清单的投资事项，不得作为年度投资计划中的企业储备项目。

(三) 市国资委将根据国家、省、市产业政策的调整及企业实际，及时对投资事项负面清单进行修订并定期公布。

(四)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事项负面清单（试行）》（洛国资〔2017〕48号）废止。

